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重要提示】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82 号文律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社不思明主对本基金的价值预加交货供业后,他判断证及证 也不

院明中2年中国证显云任加,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 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 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 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 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 71基全 职可能按其挂在价额企业其全投资底产生的股票。 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侦期的金融上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以及其所代表的股票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证券投资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的收益預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 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 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以 1.00 元发售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 数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00 元发售面值或 1.00 元附近,在市场 独立维阳表的影响下、基金投资风度可能从即云根或社会角值, 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

被动导风索的影响下,基金没贷切有可能出现与须取基金学值仍有可能低于发售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 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 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解办 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 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合 和风险、本社会性务可以及其他风险、惟安和风险有法。在的比较低 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时间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改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中购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颇归对价的变现风险、衰利风险、中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时见险。现在自转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为世可卖出,到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价额分收加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合价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实出和财富,即在自时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以货者时间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因此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代理券商者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基金份额,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 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 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

投資有风险,投資者以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等並同问3足的營並用即內代戰役補的、投擊可足別安 來,自《信息披露为此》案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基金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对相关 信息进行更新。2019年12月26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招募说明书做了调整。截至本 招募说明书公告日,本基金无已披露的投资组合报告和净值表现 粉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设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10】1917号

10 J191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2621437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	支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647	68.19%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63	17.51%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18,590	14.3%
승난	1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客服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1)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 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 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 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 诵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 R.J.MichalskiInc.(美 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Ins. Co(美国)助理精算师 SwissRe (美国) 精算师、DeloitteActuarialConsultingLtd.(香港) 精算 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 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

日加州3万日來心情异別。 陈敬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DRS 配戶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 唯高 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顾问,现任集团 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

口,增加工工,是才,于上,1970 午年。 曾住耿丁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玉萍女十,董事,学十,1983年生。曾干平安数据科技(深

物玉坪女工, 重事, 字工, 1983 平生。 置丁平女数皓针农(保) 有) 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叶杨诗明女士, 董事,硕士, 1961 年生, 加拿大籍。曾任职于澳新银行,连打银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 年加人大华银行集团,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推出等套票。 同时于系统 上东公司"沙松河油鱼"以及用了原公司" 执行董事,同时于香港上市公司"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任独 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

至非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65年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华南液化气船务公司远洋三副、二副、后加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任总公司办公室法律室主任、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高级法律顾问、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保险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合伙

李娟娟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 专科学校教师、深圳职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师、会计专业主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学院副院长。 刘雪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蛇口中华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华侨城集团会计师、财务经理、子公司 新克姆·斯姆斯伊斯贝·沃利市伊那森美国东州斯姆苏克堡、1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部门临时负责人、秘书长助理;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活汉腾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赫乐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龙旗银行副总裁,新加坡大华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现任彩日本料理私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一 合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速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华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巢傲文先生,监事长,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客车厂科室 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研究部科员;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柜员、副主任、支行会计部副主任 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综合室经理、总行稽核 部零售稽核室主管、总行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南粤银行总行 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人为资源部总经理,取 分行筹建办主任、分行行长、总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职于中国平

好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室,兼任重庆金融 发序交易所监事会主席。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5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淡马锡控股和旗下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毕盛资产公司、鼎崴资 本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 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室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 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岗。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罗春风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 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

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 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 宣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量官理有限公司扒行重事。 肖字鹏先生,学士,1970 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 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

付强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69年生。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进出口副科长、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高级研究员、申万巴黎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经理、安信证券首席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公司产品总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晚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

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军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协会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重事。现任平安基金官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涛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谢菲尔德大学、金融硕士学位。 曾任上海赛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市 场代表、新加坡华侨银行产品经理、渣打银行产品主管、宁波银行 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 管部副总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基金管

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特正先生,督察长,学士,1969年生。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 岗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尤 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 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 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

下。

2、基金经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为钱晶先生,美国纽约大学理工学院硕
士。曾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华安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再有限公司,任资产配置事业部 ETF 指数部投资经理。现任平安中证沪港深高
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03-26至今)、平安 MSCI中 版总情况情级全证分段之意金(2016~06~20至今),平安陈宏广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06~20至今)、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106至今),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9~02~28至今),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02~28至今)、平安例公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03~15至今)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肖宇鹏先生,权益投资中心投资董事总经理李化松先生,衍生品投资中心投资执行

理。 李化松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8年3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平安基金权益投资中心投资董事总经理。现任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核心优

2021年。
DANIEL DONGNING SUN 先生,北京大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后。先后担任瑞士再保险自营交易部量化分析师,花旗集团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瑞士银行投资银行交易量化总监、德意志银行战略科技部量化服务负责人。2014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生品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现任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的资金。2014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产总域及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z 经理。 张晓泉先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曾先后担 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还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助理。2017年10月加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中心研究执行总经理。 實维先生,北京大学微电子学硕士,2010年7月起先后任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于2016年5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平安 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股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 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 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

4、配备定學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其金财产 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编制并公告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 定基金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

定基金份额中购对价, 赎回对价;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赎 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及时, 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报告,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15、广恰按照《基並法》、基並合问及具他有大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

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 ・ 日、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

口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18、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 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 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

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

2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 22. 血自塞亚扎自人按法律法规和塞亚自问观足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

2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 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

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內退还基 金认购人,同时通知登记结算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2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

务。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 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 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昭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 泄露在任职期间见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 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 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

(9)讳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 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工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

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

六)基金经理承诺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 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

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

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

了內控目标、內容原则、控制环境、內控措施等內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內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 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 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

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设置、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

企会。 健全性原則。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 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

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相互制物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贵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5、土安內部控制制度 (1)內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模 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

注啊。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句括任证制度 复核制度 胖多外理程序 以即云口经前制度包括冗址制度、复核制度、账券处理程序、基金价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 产盘占制度 全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 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 制度田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的机构设直、风险控制 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 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上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 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 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股份的股份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经工程 的 公司 公司 经 公司 监察 经 板 工作的 需要, 督察 长可以 列席 公司 相关 会议, 调阅公司 相关 档案, 就内部 控制制度的 执行情况独立 地履行 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法律合 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法律合规监察部及内部 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

法律合规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 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法定代表人: 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注册时间: 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

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干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7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71位。截至2018年6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27.07亿元。2018年1-6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407.71亿元。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 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 2018 年 2 月起任交通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起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交通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交通银行行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交通银行损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任交通银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交通银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日任交通银行行长助理;1994 年至 2001 年 9 月任交通银行营事、行任资通银行国会本条分行副行任、行 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元王即弘至67年晚上手记。 袁庆伟专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 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370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 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 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 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 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台 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

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 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都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在数据原则,托管中心、定局位,业条一级邓和风险企和郊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一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 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 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 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本,这一建印控·明成年头戏取住印代印控·明日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 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豪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 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 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 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 产托管业传管,由需制度》、《资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和处密管理办 定于管实信息,由需制度》、《资通银行资产 一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规范管理,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 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

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

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有 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 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 账与赎回逐金的划件,其企业发生是工作人类量。 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

行温管科核宜。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 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 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 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 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 2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 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 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三、相关服务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发售主协调人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

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下县:1/150-25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 www.find.pingan.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详旧 其人心验证是 相公生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

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传真: 021-3135 8600 传真: 021-3135 8600 经办律师: 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 陈颖华 版系元:标級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

道中心 11 核
办公址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
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电话:(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陈怡
昭玄人、陈怡

电话:021-3135 8666

联系人:陈怡 四、基金的名称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条金成城市的19级农地,但不成城市偏离度和城市队全年的最小 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 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 选成份股。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 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 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 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 证、股指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 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 进行风险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争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 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 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股际 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 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 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 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 停牌:(4) 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

表现2.3 平。 为有效管理投资组合,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 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或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基金投资于衍生工具的目标,是 使得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以便更好地实现基

并从权证的以及至1分的规则的现在分别。 并从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权证定价合理性,权证的含效力率等 多个角度对拟投资的权证进行深人研究,以推进资产增值为原 则,加强风险管理控制。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基于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进行分析,

本基並投資股值期近待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查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对单个类种的分析判断上其空信用类图实供产品和企业和表募债投资时,对单个资种的分析判断上其空信用类图实供产品的专注类似。 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

地调研和分析。 本基金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时,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 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 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际的证券发行条 款,预测据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发制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 合运用入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 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 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 本基金将为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 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 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 知性好、父易活跃的放票作为 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四、投资组合管理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 达到这一投资比例。此后,如因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导致基金> 符合这一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法,严格按目标指数的个 股权重构建投资组合。但在少数特殊情况下基金经理将配合使用 优化方法作为完全复制法的补充,以更好达到复制指数的目标。 1,投资组合的建立

确定建仓策略和逐步调整。 (1)确定目标组合:基金管理人根据完全复制成份股权重的

(2)确定建仓策略: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成份股基本面趋势和 流动性的分析,确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3)逐步调整:通过完全复制法最终确定目标组合之后,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采用适当的手段调整实际组合直至达到跟

(2)标的指数的跟踪与分析:跟踪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变化,确定指数变化是否与预期一致,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3)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跟踪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信

息,分析其对组合的影响。 (4)组合持有证券、现金头寸及流动性分析:基金经理分析实际组合与目标组合的差异及其原因,并进行成份股调整的流动性 (5)组合调整: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以复制指数成份股权重及其他合理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

(6)基金收益评估 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分析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视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7)成份股更新

当成份股份生更新时.本基金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 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尽量减少变更成份股带来的跟踪偏离度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权宜组合处理信从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人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

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 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 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

(8)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

(8)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甲购,本基金所甲报的金额介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结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

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人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点市值的 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4)本基金持有单只企业中期票据,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 产净值的 10%; (15)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16)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在任何交易日日 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

50%, 证券印目的平均剩余别限个特超过 50 天, 平均剩余别限依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

(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 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

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7)、(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

基金管理人应当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內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內,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 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话用于本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2)退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性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

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和 情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

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人工智能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收益率。 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于 2015 年 7 月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指数选取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技术以及应用支持的公司中选取代表性公司作为样本股(100 只 A 股),以反映我国人工智能主题公司的整体表现。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特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 是一个是一个人。 原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

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 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等率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 计算与发布费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H=E×0.15% ÷ 当年天数 H=E×0.15%÷当年天教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用=E^\0\0%→□→H-\0\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 家后了从月前3个工作口内外基金则厂中一次在文刊完基金 章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

H=E×0.05% ÷ 当年天数

月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

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 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 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 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

下列费用不列人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

不列入其会费用的项目

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 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

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九、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公布的《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本基金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 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